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巴林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巴林进行了审议。巴林代表团由外交大臣阿卜杜拉提夫·拉希德·扎耶尼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巴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巴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加蓬、印度和俄罗斯联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2022 年 5 月 10 日，联大在第 7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选举捷克出任俄罗斯联邦剩余任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sup>1</sup> 就这样，捷克取代了俄罗斯联邦，成为巴林普审工作三国小组成员。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巴林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2</sup>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3</sup>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4</sup>

4. 比利时、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林。上述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申明巴林支持人权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强调该机制在改善世界所有国家人权状况方面既重要又有效。

6. 代表团团长肯定国际团结在建立容忍与和平共处价值观以及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并着重谈到教皇弗朗西斯对巴林进行历史性访问并出席巴林对话论坛，从而导致宣布设立“哈马德国王对话与和平共处国际奖”。

7. 代表团指出，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2021/2022 年人类发展报告》，巴林被列入人类发展水平非常高的国家名单，在全球排名第 35 位，在中东和北非地区排名第 3 位。

<sup>1</sup> 见 [A/76/PV.71](#)。

<sup>2</sup> [A/HRC/WG.6/41/BHR/1](#)。

<sup>3</sup> [A/HRC/WG.6/41/BHR/2](#)。

<sup>4</sup> [A/HRC/WG.6/41/BHR/3](#)。

8. 代表团介绍称，巴林实施积极的计划，在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安全与保持生活继续进行之间取得平衡，从而努力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其影响。上述积极计划包括以下三个主要支柱。
9. 第一个支柱是提供可持续、高质量的保健和治疗服务。巴林推行了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制定了不计成本的开放式预算，免费为所有公民和居民进行检测和接种疫苗。检测能力覆盖范围达到人口的 600%，82%人口接种了第二剂疫苗，67%人口接种了加强剂。
10. 第二个支柱是实施五套一揽子财政和经济计划。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巴林已投资约 120 亿美元，相当于其国内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用于 40 多项旨在为个人、私营部门和受疫情影响最大的部门提供支持的举措。巴林还按照五项优先要务，于 2021 年 10 月推出了经济复苏计划，以加快公民就业和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步伐。
11. 第三个支柱是支持政府、卫生和教育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巴林拥有先进的通信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巴林在因特网的使用方面排名全球第一。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的数字趋势报告，巴林 2021 年在阿拉伯世界排名第一。巴林是电子政务领域指标非常高的国家之一。
12. 在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巴林施行了 2008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在美国国务院 2022 年人口贩运报告中连续第五年保持位列一类国家。在中东和北非地区，这是一项独特的成就。
13. 代表团申明，巴林致力于保护外籍工人的权利，建立了一个支持和保护外籍工人的综合而又专业的中心。自 2016 年启动以来，该中心已接收 60,000 起案件，提供了指导、法律、医疗、住宿和预防服务。
14. 代表团谈到在前几轮选举取得成功后进行第六轮议会和市政选举。此前最近一轮选举是在 2018 年，民众的参与率高达 67%以上，标志着男女公民均积极行使其《宪法》规定的选举权。
15. 代表团谈到，巴林在中东地区颁布了先进的法律并建立了具有开创性的机制，例如适用了 2017 年《替代性惩治和措施法》，其中规定在刑期服满一半后可采用替代惩治措施。由于该计划的成功，巴林于 2021 年颁布了一项修正案，授权内政部在刑期开始前要求以替代方法处理既决犯的刑期。自该修正案生效以来，受益人数已超过 4,400 人。
16. 国家各项监督机制越来越活跃。在保护权利、自由和人之尊严的公正的司法系统面前，独立的人权机构自由、公正、透明且在监督和问责方面完全独立地行使职能，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国家人权机构、囚犯监察员、被拘留者权利委员会和特别调查股。
17. 巴林已邀请驻本国大使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参观位于饶乌(Jau)的改造与自新中心，视察所提供的设施和服务。
18. 代表团申明，巴林按照《2013-2022 年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计划》，支持提高妇女的地位。自 2018 年以来，妇女担任了四个部长职位，担任了众议长和国民议会议长，在协商会议和众议院中拥有 19%的席位，占法官总人数的 12%，从而使妇女的指标有所提升。妇女占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 56%，占私营部门工作

人员的 35%。在高等教育中，70% 的学生是女生，且 49% 的教职由妇女担任。根据 2021 年的“达沃斯报告”，巴林在缩小中等和高等教育中男女入学差距方面全球排名第一。在全球论坛上，巴林外交官中有 33% 是妇女，且巴林妇女在联合国诸多委员会和组织中任职。

19. 《2021 年儿童恢复性司法和保护儿童免受虐待法》获得通过，标志着在照护儿童和保护儿童免遭包括心理、身体、性和经济上的剥削或虐待方面，取得了质的飞跃。借助该法为儿童设立了一个司法委员会和一些专门的儿童法庭，以确保儿童的隐私。15 岁以下儿童的刑事责任已废除，但允许在儿童犯下重罪或轻罪的情况下对其采取替代性的制裁或保护措施，例如训诫，培训、改造、教育计划，或是将其送入社会福利机构或医院进行照护。

20. 巴林根据《国家残疾人权利战略》，协助残疾人融入学校教育、大学、培训和就业计划以及劳动力市场。

21. 代表团谈到，巴林不断努力关注老年人的健康、社会福祉和心理安康，并促进其社会中的价值和地位，颁布了 2009 年的《老年人权利法》和 2012 年的《国家老年人战略》。

22. 代表团申明，巴林非常希望通过以下途径，将可持续发展所涉及的环境层面纳入考虑：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承诺在 2060 年之前实现碳中和；支持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气候峰会；继续按照 2022 年新颁布的《环境法》实施本国的政策和项目；本国努力建立健康、安全且可持续的环境的《2030 年经济愿景》。

23. 代表团确认：按照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与可持续发展框架，加强与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协调配合和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开展建设性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24. 巴林正在致力于：接待一位联合国人权问题驻地协调员常驻巴林；向拟于 6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第二份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国家报告；每两年提交一份自愿报告；继续履行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的承诺。

25. 代表团谈到，巴林发布了《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政府于 2021 年 4 月通过了该计划，而其后续实施工作则通过国家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予以落实。该计划内含 17 个主要目标、34 个子目标和 102 个项目，按四大主题分布，旨在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最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团结权，以实现所期望的目标，尤其是在立法、制度发展以及能力建设等领域。该计划内含显示指标，用以衡量业绩以及该计划的实施对巴林人权状况的影响。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 互动对话过程中，有 92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7. 美国赞赏巴林就据称发生的践踏人权行为对安全部队进行调查并对其中一些被认定负有责任者提起诉讼，但与此同时对此类调查缺乏透明度表示关切。美国还表扬巴林加强对儿童和少年罪犯的法律保护并采取替代性刑罚举措。

28. 乌拉圭对巴林代表团表示欢迎，并表示承认该国作出的努力，包括借助《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作出的努力。
29.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巴林政府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努力为社会各个阶层提供支持，包括促进受教育权、健康权和工作权。乌兹别克斯坦还欢迎巴林通过了若干旨在加强人权和民主的法律，以及通过了《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3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扬巴林在健康权以及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了重要进步。
31. 越南表扬巴林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采取措施应对 COVID-19 疫情从而促进和保护人权。
32. 也门着重谈到巴林促进人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出台《国家人权计划》和新的相关法律。
33. 阿尔及利亚赞扬巴林努力促进和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实施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
34. 阿根廷对巴林提交国家报告并努力落实各项建议表示祝贺。
35. 亚美尼亚注意到巴林通过了《国家计划》，并鼓励巴林政府确保妇女充分且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
36. 澳大利亚对独立监察员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以及通过了一项《国家人权计划》表示肯定。但是，该国依然对有报告称存在酷刑、强迫失踪和虐待被羁押人员的情况感到关切。
37. 奥地利表示关切的是，巴林保留了死刑，并针对人权维护者提起诉讼，包括撤销其公民身份。
38. 阿塞拜疆肯定地注意到巴林采取措施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包括通过了《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和新的人权法律，并与联合国机构签署了《可持续发展战略伙伴关系框架》。
39. 孟加拉国欢迎巴林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包括向多个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孟加拉国还欢迎巴林通过了《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并采取了一项在教育机构开办人权课程的举措，并欢迎巴林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40. 白俄罗斯注意到，巴林在人权立法、保护弱势群体和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方面有所进步。
41. 比利时对巴林尽管曾于 2010 年在事实上暂停了死刑但却恢复执行处决，以及巴林吊销公民身份的做法，表示关切。
42. 博茨瓦纳注意到巴林在落实此前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并鼓励巴林进一步落实建议，尤其是以保障基本自由和实现妇女权利为目的。
43. 巴西对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但依然对行使意见自由的保障问题以及政治犯人数众多问题感到关切。
44. 文莱赞扬巴林在艰难的 COVID-19 疫情期间努力改善人权。

45. 保加利亚对巴林的《国家人权计划》、妇女政治参与方案以及设立国家儿童委员会表示赞扬。
46. 柬埔寨表示承认巴林努力进行法律改革并采取其他举措履行对本国国际人权义务的承诺。
47. 加拿大对巴林的《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表示认可，但指出很多已经接受的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尚未落实。
48. 智利着重谈到，巴林制定了《国家人权计划》，还制定了措施以应对疫情的后果。
49. 中国指出，巴林实施了《2030 年经济愿景》，改善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促进了教育公平，切实保护了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并打击了人口贩运。
50. 哥斯达黎加祝贺巴林提交了国家报告。
51. 科特迪瓦赞扬巴林为促进人权作出的努力，尤其是通过了《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
52. 古巴表示承认巴林努力实施《国家儿童战略》及其他社会保护举措。
53. 塞浦路斯表扬巴林通过了《国家人权计划》、在少年司法方面有所进展、通过了 2022 年第 24 号法令并采取了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54. 捷克欢迎巴林通过《国家人权计划》，表示注意到被羁押人员医疗保健和少年司法领域的改善以及为与宗教歧视作斗争而付出的努力。
55. 丹麦赞扬巴林努力解决人权问题，但依然对任意逮捕公民以及饶乌监狱中的囚犯遭受有失尊严待遇感到关切。
56. 吉布提欢迎巴林于 2022 年创建了一个专门围绕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工作的部，负责将所有公共计划整合到一起。
57. 代表团提到妇女高级理事会。该理事会旨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将平等转化为现实，并将平等纳入政治战略，要求各平等委员会监督和报告机会平等情况以及机构内的性别平等和同工同酬情况。代表团还确认：司法部是结社自由的保障者；未经司法部授权，不得关闭任何社团。
58. 埃及赞扬巴林巩固公民价值观，规范家庭关系，以及促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外籍工人的权利。
59. 爱沙尼亚赞扬巴林通过了一项《国家人权计划》，注意到巴林努力根除宗教歧视，并着重强调了巴林在少年司法领域取得的进步。
60. 芬兰高度赞赏巴林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61. 法国表扬巴林当局在所采取的具体行动中表现出的承诺，例如采用监禁的替代刑罚。
62. 加蓬表扬巴林在抗击 COVID-19 疫情方面采取的措施，使公众的生活得以在不采取限制旅行的特别措施情况下继续进行。
63. 摩洛哥表示希望该国能巩固其成果，以进一步维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4. 格鲁吉亚对巴林通过《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设立负责可持续发展的部、使《2030 年经济愿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致力于每两年向联合国人权系统提交自愿报告表示欢迎。
65. 德国欢迎巴林建立恢复性司法机制并积极促进信仰自由。德国表示关切的是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议权，以及恢复采用死刑。
66. 爱尔兰敦促巴林维护所有人的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什叶派成员在内，针对所有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相关指称展开独立且及时的调查，并确保将实施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者绳之以法。爱尔兰还对重新实行死刑感到遗憾。
67. 印度赞赏巴林通过了《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设立了可持续发展部、签署了《2021-2022 年可持续发展战略伙伴关系框架》、通过了《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计划》并设立了国家儿童委员会。
68. 印度尼西亚欢迎巴林颁布了应对 COVID-19 疫情的综合措施。
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伊拉克表扬巴林通过第一份《国家人权计划》并针对贩运人口行为设立了一个特别检察机关。
71. 冰岛表扬巴林通过了《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
72. 意大利欢迎巴林通过《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并采取措施进一步增强妇女权能。
73. 约旦赞赏巴林颁布了新的人权法律并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保护和促进人权。
74. 哈萨克斯坦赞赏巴林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进步、努力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并通过《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
75. 科威特着重谈到巴林设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几个与人权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机制。
76.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巴林建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机构框架，包括通过了《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吉尔吉斯斯坦还欢迎巴林在 COVID-19 疫情期间所作的努力。
77. 拉脱维亚对巴林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感谢代表团递交国家报告。
78. 黎巴嫩表扬巴林设立了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为主要任务的可持续发展部。
79. 利比亚赞赏巴林努力进行宪法和法律改革以保护和促进人权。
80. 立陶宛认可巴林通过了《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但仍对巴林保留死刑深表关切。
81. 卢森堡承认巴林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了进步，并祝愿巴林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成功。
82. 马来西亚表扬巴林承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设立可持续发展部。

83. 马尔代夫赞扬巴林通过了《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并创设了可持续发展部。
84. 毛里塔尼亚满意地注意到，巴林为打击人口贩运付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并通过了《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
85. 毛里求斯赞扬巴林修订劳动法律以防止工作场所性骚扰。
86. 墨西哥感谢巴林递交国家报告。
87. 黑山承认巴林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但对某些自由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88. 冈比亚表扬巴林努力应对 COVID-19 疫情，并努力为 84% 的总人口接种疫苗。
89. 纳米比亚表扬巴林通过了旨在保护儿童免遭虐待的法律，并在人权方面取得了进步。
90. 尼泊尔赞赏巴林通过了《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并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91. 荷兰依然对有报告称民间社会空间萎缩感到关切，但对巴林采取措施确保免遭酷刑表示欢迎。
92. 尼日利亚表扬巴林政府与各项人权机制合作并致力于落实此前的建议。
93. 代表团指出，《新闻法》保障为所有记者提供保护，因为该法确认记者发表的意见或其发布的正确信息不应成为危及其安全的理由。这导致没有任何记者因发表问题而遭到控告。
94. 因《新闻法》中规定的罪行而在等待调查结果时对记者实行审前拘留的做法，无论何种情况，均已根据《刑法典》被废除，且《新闻法》所有条款中的“处分”一词均已被“承担责任”一词取代。
95. 挪威表扬巴林通过了该国首项《国家人权计划》，但依然对妇女遭受歧视感到关切。
96. 阿曼赞赏巴林在应对 COVID-19 疫情方面取得成就并通过了新的《国家人权计划》。
97. 巴基斯坦表扬巴林致力于通过机构、立法和政策举措加强国家人权框架。
98. 巴拿马欢迎巴林递交国家报告。
99. 菲律宾赞赏巴林正在进行的劳动改革，也赞赏巴林不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通过与双边伙伴合作来打击人口贩运。菲律宾还着重提到 2020 年该国与巴林成功地合作处理的一起重大的贩运人口案件。
100. 波兰对执法人员实施酷刑行为、良心自由、礼拜权、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等问题表示关切。
101. 葡萄牙满意地注意到巴林通过了《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还满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所作的努力。



102. 沙特阿拉伯赞扬巴林新的《国家人权计划》及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03. 塞拉利昂表扬巴林制定了《私营部门劳动法》，并为儿童设立了专门法庭，以确保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质量。
104. 新加坡表扬巴林的《国家人权计划》、《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计划》以及为应对疫情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105. 斯洛文尼亚承认被羁押人员的权利有所改善，但对巴林死刑判决越来越多的趋势表示关切。
106. 索马里表扬巴林采取措施制定法律框架，尤其是《儿童恢复性司法和保护儿童免受虐待法》。
107. 南苏丹表扬巴林于 2019 年提交关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
108. 西班牙对巴林采取举措促进国内宗教多元化，并对监狱法律方面的改进，表示欢迎。
109. 斯里兰卡表扬巴林通过《国家人权计划》、颁布法律促进妇女权利以及采取措施使本国的国家优先要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110.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巴林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通过了《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
111. 苏丹赞扬巴林的《国家人权计划》、《可持续发展计划》及其致力于定期提交人权报告。
112. 瑞士对巴林代表团表示欢迎。
1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巴林努力扩展专用于支持残疾人、帮助其康复并融入公共生活的计划。
114. 泰国承认巴林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与此同时认识到在该领域还可以做更多工作。
115. 突尼斯赞赏巴林自上一次普审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这体现出巴林对该机制的支持。
116. 土耳其对《国家人权计划》、《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计划》和《替代性惩治和措施法》表示欢迎。
117. 除其他外，土库曼斯坦表扬国家儿童委员会采取行动促进儿童的教育、文化和心理培养。
118. 乌克兰表扬巴林在健康和营养领域取得成功，并鼓励巴林继续在其他重要领域取得进步。
1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该计划是采取鼓励参与方针，在国内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组织的参与下制定的。
120. 联合王国承认巴林取得了进步，包括建立了保障权利的机构、制定了保障权利的法律，并对警察的行为和羁押的标准进行了独立的监督。

121. 坦桑尼亚表扬巴林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并颁布有利于妇女的法律。

122. 关于嫁给持自己国家国籍的外国人的巴林妇女所生子女，代表团提到，他们获得父亲的国籍。但尽管如此，巴林还是采取了很多有利于嫁给外国人的巴林妇女所生子女的法律措施，在政府的健康服务和教育服务收费以及居住费方面给他们与公民一样的待遇，且他们可与公民一样享受社会保障和社会援助。在父母离婚的情况下，他们可享受赡养费基金提供的服务，在大学学费方面也一样。

123. 代表团团长对人权高专办、三国小组以及所有以建设性评论意见参与审议的国家表示衷心感谢。代表团申明，巴林将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之下，对所有评论、建议和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以便达成共识。代表团再次感谢工作组，重申巴林支持并打算继续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协作，因为该机制是保障在全世界切实支持人权的最成功、最透明也最鼓励参与的机制之一。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4. 巴林将仔细研究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124.1 考虑批准巴林尚未成为缔约国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智利)(巴勒斯坦国)(土库曼斯坦)；

124.2 按照本国的国际人权承诺，加入和批准并确保切实实施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乌克兰)；

124.3 批准巴林尚未成为缔约国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4.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爱沙尼亚)(芬兰)；按照此前曾提出的建议，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拉圭)；

124.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暂停适用死刑(墨西哥)；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宣布暂停采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爱尔兰)；减判所有死刑判决，重新规定暂停适用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葡萄牙)；

124.6 考虑宣布正式暂停实施处决，以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废除死刑(立陶宛)；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亚美尼亚)；

124.7 立即恢复暂停采用死刑，并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卢森堡)；规定暂停适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124.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和《武器贸易条约》(巴拿马);
- 124.9 宣布正式暂停实施处决,以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废除死刑(奥地利);
- 124.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
- 124.11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24.12 按照此前曾提出的建议,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24.1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博茨瓦纳);
- 124.14 批准和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立陶宛)(尼日利亚);
- 124.1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捷克)(立陶宛);
- 124.16 致力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毛里求斯);
- 124.17 采取措施进一步限制一切形式酷刑,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充分追究责任(意大利);
- 124.1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菲律宾);
- 124.19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
- 124.20 采取措施打击酷刑和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残疾人、少数群体、移民和难民以及人权维护者在内的弱势群体的酷刑和暴力行为,并就此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124.2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对照该规约之下的所有义务调整本国的法律(拉脱维亚);
- 124.22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毛里求斯);
- 124.23 继续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尤其是妇女和家政工人——权利和福祉的框架(菲律宾);

- 124.24 继续在教育领域作出努力，尤其是在考虑是否有可能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方面(沙特阿拉伯)；
- 124.25 撤销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具的所有保留(纳米比亚)；
- 124.26 撤销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第九、第十五、第十六和第二十九条提具的保留，并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冰岛)；
- 124.27 致力于按照国际标准和巴林已批准和加入的国际协定，修订《新闻和电子媒体法》(科威特)；
- 124.28 尽快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荷兰)；
- 124.29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可随时成行且长期有效的邀请(捷克)(芬兰)；
- 124.30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哈萨克斯坦)；
- 124.31 接受尚待作出决定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并考虑向其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24.32 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请求(卢森堡)；
- 124.33 允许各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尤其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黑山)；
- 124.34 进一步加强与各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毛里求斯)；
- 124.35 与联合国各项特别程序协作，并接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瑞士)；
- 124.36 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各项人权机制的合作，以成功实施《国家人权计划》(土库曼斯坦)；
- 124.37 继续努力保护人权，尤其是通过法律改革计划和加入国际公约来保护人权(苏丹)；
- 124.38 继续施行人权领域颁布的新法律，尤其是关于司法和改革的法律(约旦)；
- 124.39 对照国际标准调整国家法律，使反对派成员以及政治团体、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行使这些权利(西班牙)；
- 124.40 考虑是否有可能通过有助于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毛里塔尼亚)；
- 124.41 发展民间社会机构的能力，以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埃及)(科威特)；
- 124.42 为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包括维护儿童人权者在内，创造和维护一个安全而有利的环境(爱尔兰)；

- 124.43 加强旨在教育人权领域的国家干部、提高其认识并加强其能力的培训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4.44 继续通过教育和公共培训,提高所有群体,尤其是年轻一代的人权意识(土库曼斯坦);
- 124.45 针对更多的公务员扩大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计划的覆盖范围(阿尔及利亚);
- 124.46 继续按照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巴林所采取的改革方针,制定法律并改进程序和做法,以保障人权(阿曼);
- 124.47 确保切实落实国家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建议(乌兹别克斯坦);
- 124.48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各项人权机制的作用,并实施《国家人权计划》所载旨在于巴林各级维护和尊重人权的项目(也门);
- 124.49 迅速而切实地落实《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中作出的 10 项自愿承诺(奥地利);
- 124.50 切实实施内含贯穿各领域人权问题的《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以实现其中所载的主要目标(阿塞拜疆);
- 124.51 继续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实施《巴林 2030 年经济愿景》所载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索马里);
- 124.52 继续以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重点并优先关注弱势群体,推进切实实施《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古巴);
- 124.53 继续实施《国家人权计划》,以进一步完善人权保护体系(白俄罗斯);
- 124.54 加强表达自由权,并采取措施落实《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承诺(法国);
- 124.55 继续实施其《国家人权计划》(新加坡);
- 124.56 考虑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124.57 支持和加强其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以确保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冈比亚);
- 124.58 作出更多努力,以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使其得以有效且独立地执行任务(巴勒斯坦国);
- 124.5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框架内,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乌兹别克斯坦);
- 124.60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和能力,并使其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保加利亚);

- 124.61 注意到存在着一个部分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但应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芬兰);
- 124.62 加强内政部特别调查股和监察员,以使上述机构能够切实、独立且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加拿大);
- 124.63 考虑建立一项负责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和后续工作的国家监察员机制(波兰);
- 124.64 推进在所有领域反对歧视的全面立法,界定歧视理由,并为歧视受害者提供切实的补救(智利);
- 124.65 通过内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以及政策框架,以确保在所有领域充分而切实地保护人们免受歧视,并为歧视受害者提供补救(保加利亚);
- 124.66 出台涵盖所有歧视理由的反歧视法律,包括基于宗教、残疾、性别认同或性取向的歧视在内(卢森堡);
- 124.67 结束定向针对什叶派穆斯林的歧视、任意逮捕和剥夺公民身份做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68 确保人人均可不受歧视也不受不当限制地行使其参与文化生活和宗教生活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69 在国家法律中纳入一项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的条款,并废除将同性之间两愿的性关系以刑罪论处的条款,尤其是《刑法典》第 326、第 346 和第 350 条(墨西哥);
- 124.70 废除死刑(科特迪瓦);
- 124.71 废除采用死刑,并作为第一个步骤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芬兰);
- 124.72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废除或正式暂停适用死刑,以其他惩处措施取而代之(巴西);
- 124.73 立即正式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将其废除(澳大利亚);
- 124.74 努力恢复在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将其废除(智利);
- 124.75 规定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将其废除(哥斯达黎加);
- 124.76 废除死刑,并恢复立即暂停执行死刑(冰岛);
- 124.77 恢复在事实上暂停采用死刑(德国);
- 124.78 恢复暂停适用死刑(波兰);恢复暂停适用死刑,并考虑赦免现有的死囚(黑山);恢复在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并减判所有死刑判决(纳米比亚);
- 124.79 按照本国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立即恢复全面暂停采用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80 考虑恢复暂停采用死刑(塞浦路斯);

- 124.81 考虑在法律上规定暂停执行处决，以期全面废除就所有罪行判处的死刑刑罚(意大利)；
- 124.82 减判所有死刑判决，宣布暂停采用死刑，并朝着废除死刑努力(挪威)；
- 124.83 采取步骤废除死刑，包括恢复暂停死刑(捷克)；
- 124.84 宣布立即正式暂停执行处决，以期废除死刑(加拿大)；
- 124.85 立即恢复暂停适用死刑，考虑赦免所有死囚、暂停执行其死刑并予以减刑(阿根廷)；
- 124.86 规定暂停适用已三年未适用的死刑，以期废除因所有罪行判处的死刑(法国)；
- 124.87 废除因毒品罪、叛逆罪和重叛逆罪而判处的死刑(塞拉利昂)；
- 124.88 确保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保障而判处死刑(比利时)；
- 124.89 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减少可处以死刑的罪行数量，将其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瑞士)；
- 124.90 作为朝着全面废除死刑努力的初步举措，暂停采用死刑，避免在待决案件中适用死刑(西班牙)；
- 124.91 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包括确保所有被羁押人员均得到充分保护，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澳大利亚)；
- 124.92 落实有关使用酷刑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公正审判权的司法保障问题的建议(斯洛文尼亚)；
- 124.93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和被羁押人员的待遇，可能还涉及到双边和国际合作(印度尼西亚)；
- 124.94 释放所有在巴林遭任意羁押者，包括已被监禁超过 11 年、需要治疗和康复的酷刑受害者，即丹麦和巴林的双重公民 Abdulhadi Al-Khawaja(丹麦)；
- 124.95 充分落实联合国各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关于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的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96 继续推行就监狱状况启动的改革，尤其是涉及未成年人的改革，以及旨在促进和改善所有囚犯获得保健情况的改革，并推广采用监禁的替代处罚(法国)；
- 124.97 继续开展执法、法治和恢复性司法方面的能力建设进程(毛里塔尼亚)；
- 124.98 继续建设男女执法人员如何处理被告和已被定罪人员的能力(突尼斯)；

- 124.99 调整本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法律和实践，使其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完全一致，包括修订《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行为之害法》，并确保针对恐怖主义行为提起的所有刑事诉讼均尊重获得公平审判权和诉诸司法权(巴拿马)；
- 124.100 对《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行为之害法》进行审查，确保该法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且其中没有任何规定妨害行使基本自由从而有损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墨西哥)；
- 124.101 停止在内容广泛的反恐法律下因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行使自己的基本权利而对之进行迫害(捷克)；
- 124.102 进一步加大力度，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一切表现的恐怖主义(索马里)；
- 124.103 以坦诚且包容的方式，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真正的全国对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104 调查所有酷刑指称，并确保起诉责任人(挪威)；
- 124.105 针对所有关于在刑事调查情境中实施刑讯逼供的指称展开调查，采取措施防止此类行为并结束此类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卢森堡)；
- 124.106 调查所有羁押期间遭公职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案件，并加强旨在防止此类行为的措施(波兰)；
- 124.107 确保对在就酷刑和虐待行为进行的完全公正且有效的调查过程中查明的实施酷刑和虐待者予以起诉(奥地利)；
- 124.108 针对所有攻击、骚扰和恐吓民间社会活动人士、人权维护者、记者以及媒体工作者的案件开展公正、彻底且有效的调查(爱沙尼亚)；
- 124.109 加大力度致力于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尼日利亚)；
- 124.110 继续加大力度促进宗教间对话和宗教宽容(印度尼西亚)；
- 124.111 确保人人享有平等的宗教自由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112 加快制订一项旨在巩固宗教宽容和宗教间和平共处的价值观和原则的国家计划，以加强民族团结(博茨瓦纳)；
- 124.113 继续采取措施修复受损的宗教场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114 修订法律，以期取消表达自由权和和平集会自由权所受的限制(加拿大)；
- 124.115 取消一直对公众示威活动实施的禁令，并允许政治团体不受限制地参加会议，从而取消对和平集会和结社施加的限制(美利坚合众国)；
- 124.116 通过着手按照国际标准以及巴林已批准或加入的国际公约对《新闻和电子媒体法》进行适当修订，继续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摩洛哥)；
- 124.117 维护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权，包括停止羁押表达批评政府意见者，并取消对抗议活动的禁令(澳大利亚)；



- 124.118 不加歧视地充分尊重所有人的表达、结社、宗教或信仰自由(哥斯达黎加);
- 124.119 允许所有公民不受限制地自由行使其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捷克);
- 124.120 修订第 47 号法令中将诽谤、亵渎以及批评公职人员以刑事罪行论处的条款,并颁布一部新的能充分体现表达自由权的媒体法(比利时);
- 124.121 继续巩固宽容与和平共处的文化,继续促进民族和谐与团结(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4.122 审查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法律和决定,并提出适当的修订方案予以完善,从而继续巩固宽容与和平共处的文化,继续加强民族和谐与团结(摩洛哥);
- 124.123 按照国际义务,减少对和平集会和结社的限制,并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集会自由权(德国);
- 124.124 释放所有仅因行使表达自由权和和平集会权即遭羁押者,并废除所有将行使上述权利定罪入刑的法律规定(美利坚合众国);
- 124.125 立即释放所有遭任意逮捕的反对派活动人士、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人员,包括因行使表达或结社自由权而遭逮捕者在内(爱尔兰);
- 124.126 释放所有因行使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而遭监禁者,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并恢复所有因开展人权活动遭到报复而被取消公民身份者的巴林公民身份(挪威);
- 124.127 继续努力,创造一个更加安全而有利的环境,以提高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水平(意大利);
- 124.128 促进和保护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媒体自由权,以及记者的安全(拉脱维亚);
- 124.129 立即、彻底且公正地调查针对因行使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而遭监禁的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提出的所有指称(立陶宛);
- 124.130 保障所有公民和政党均有权参与公共事务和政治生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131 恢复政治团体,并为政治参与创造平等机会,允许行使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荷兰);
- 124.132 设计有效的机制,以保障使人权维护者、非政府组织和记者得到保护,使其可在不必担心遭受恐吓或报复的情况下发挥其作用(乌拉圭);
- 124.133 改革规范印刷和网络出版活动的法律,以确保独立媒体和所有公民均享有表达自由(挪威);
- 124.134 修订《新闻、印刷和出版法》,以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10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确保保护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瑞士);

- 124.135 迅速采取行动，通过拖延已久的新闻和电子媒体法，以确保更有力地保护记者，并加强更广泛的媒体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136 以即将举行的选举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社会各阶层的人权(土耳其)；
- 124.137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以及政治反对派免遭恐吓和报复(卢森堡)；
- 124.138 加大力度，打击、防止、根除和惩处针对任何人的贩运和强迫劳动做法(冈比亚)；
- 124.139 进一步加大力度打击、防止和根除强迫劳动和贩运现象(斯里兰卡)；
- 124.140 加大力度打击贩运，并确保所有案件均得到调查(巴勒斯坦国)；
- 124.141 继续加大力度处理贩运罪行(吉尔吉斯斯坦)；
- 124.142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并切实保护工人，包括移民在内(法国)；
- 124.143 修订《劳动法》，以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残疾状况或年龄歧视(冰岛)；
- 124.144 审查《劳动法》以确保平等地保护家政工人，并将其充分纳入《私营部门劳动法》(2012 年第 36 号法)以及关于工作场所的歧视和性骚扰问题的 2018 年第 59 号法令(瑞士)；
- 124.145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在劳动力市场中保护弱势群体，并为其提供适当的照顾(突尼斯)；
- 124.146 继续加强有利于人民的各项社会福利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4.147 继续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中国)；
- 124.148 继续落实《巴林 2030 年经济愿景》，并促进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发展，从而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中国)；
- 124.149 采取更多措施，包括为卫生部门划拨更多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进一步促进人民的健康权(越南)；
- 124.150 继续推行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性别暴力的政策和法律措施，包括确保可以获得安全的生殖健康服务(印度)；
- 124.151 不再将堕胎以刑罪论处，并确保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服务(冰岛)；
- 124.152 制定并实施一项国家计划，让包括移徙工人和家政工人在内的最有可能感染艾滋病毒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有机会获得优质、负担得起且以权利为本的预防、检测、治疗和支助服务，并与这方面的污名和歧视作斗争(葡萄牙)；
- 124.153 继续加大力度在从疫情恢复过程中向社会提供支持(新加坡)；

- 124.154 加大力度促进充分的受教育机会(格鲁吉亚);
- 124.155 确保人人均能一直享有接受基础教育的权利(吉尔吉斯斯坦);
- 124.156 继续通过适当的法律、政策和计划,推进受教育权,包括无歧视的受教育机会在内(斯里兰卡);
- 124.157 进一步加强旨在提供更多高等教育机会,尤其是为残疾人提供更多高等教育机会的战略(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4.158 确保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学校,并继续优先采取促进其充分融入的措施(冈比亚);
- 124.159 加倍努力发展并推广职业培训,以增强儿童的技能,尤其是增强农村地区辍学儿童的技能(南苏丹);
- 124.160 开展运动和教育计划,以提高对各种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塞浦路斯);
- 124.161 将权利为本方针纳入减缓气候变化政策和减少灾害风险计划(塞浦路斯);
- 124.162 继续加强其在性别平等领域已取得成功的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4.163 继续努力促进工作、社会和公共部门中的机会平等和性别平衡原则(新加坡);
- 124.164 加强旨在确保性别平等的措施,并废除所有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规定(捷克);
- 124.165 通过一套规范框架,加强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进程和妇女和女童的自主进程。上述规范框架应使妇女和女童得以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全面的健康权、安全地行使表达自由的权利、生活中免遭任何暴力侵害的权利,以及在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参与各种决策进程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 124.166 在其计划和政策当中纳入旨在实现公共和私人领域性别平等的措施,包括由妇女参与担任领导岗位(智利);
- 124.167 加大力度,按照本国的社会文化精神,加强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和计划(孟加拉国);
- 124.168 加强让女童和妇女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的政策(阿尔及利亚);
- 124.169 进一步完善国家法律,以确保性别平衡,保障平等机会,并在所有活动领域中顾及妇女的需求,包括在拟于制定的下一个即 2023-2030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计划框架内(白俄罗斯);
- 124.170 废除法律当中所有歧视妇女的条款,包括关于流动自由的条款和关于传递国籍权、离婚权和继承权的条款在内,以确保性别平等(比利时);
- 124.171 继续加强关于妇女和青年参与经济的计划(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4.172 在实施《2013-2022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计划》所取得的成果基础上再接再厉，为下一个阶段制定新的计划(黎巴嫩)；
- 124.173 制定下一个阶段即 2023-2030 年的国家计划，以确保将妇女的需求纳入发展计划，从而促进提高妇女的地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24.174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并使各项方案与《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计划》以及由此产生的各项战略、框架、方案和倡议保持一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4.175 考虑采取更多举措，提高妇女在决策层的代表性(柬埔寨)；
- 124.176 就男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重要意义提高人们的认识，并采取适当举措实现这一目标(塞浦路斯)；
- 124.177 继续努力完成《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计划》的实工作(加蓬)；
- 124.178 加倍努力，以实现妇女在公共和政治领域的公平合理的代表性，尤其是在决策岗位上的公平合理的代表性(加蓬)；
- 124.179 继续采取措施，以加强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伊拉克)；
- 124.180 继续努力加强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尼泊尔)；
- 124.181 加倍努力，以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在公共领域和政治领域中的代表性(印度尼西亚)；
- 124.182 增加各级和各领域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妇女人数，并促进妇女担任领导岗位(哈萨克斯坦)；
- 124.183 努力推行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度来消除男女之间不平等现象的政策(吉布提)；
- 124.184 改革并统一《家庭法》以确保平等，并在法律和实践当中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冰岛)；
- 124.185 继续落实《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计划》，以确保实现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约旦)；
- 124.186 在法律和实践当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性别平等，并消除对妇女的任何形式歧视，包括确保配偶之间权利平等(拉脱维亚)；
- 124.187 在获得适足住房方面努力加强性别平等程序(马来西亚)；
- 124.188 继续在劳动力市场上以及经济上、政治上和社会上增强妇女权能，并使其能够切实参与各个工作领域(南苏丹)；
- 124.189 拓展妇女参与商业活动的多面能力，尤其是在中小企业当中(巴基斯坦)；
- 124.190 继续实施在工作场所和家中保护妇女的法律，并提供有效的工具，以克服其在法律上充分融入方面依然面临的障碍(西班牙)；

- 124.191 废除使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现象宿弊难除的《刑法典》第 334 和第 353 条，并将性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具体的刑事罪行，规定适当的制裁措施并保证此类案件中不适用例外或调解(墨西哥)；
- 124.192 废除《刑法典》第 353 条，并将婚内强奸以刑事犯罪论处(冰岛)；
- 124.193 将婚内强奸以刑事犯罪论处(拉脱维亚)；
- 124.194 在《刑法典》中将性暴力和婚内强奸以刑罪论处(塞拉利昂)；
- 124.195 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罪入刑，并将包括性暴力和婚内强奸在内的家庭暴力作为一项具体罪行纳入《刑法典》，并规定适当的制裁措施(阿根廷)；
- 124.196 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罪入刑，并将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婚内强奸作为具体的刑事罪行纳入《刑法典》，并规定适当的制裁措施(巴拿马)；
- 124.197 继续加紧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柬埔寨)；
- 124.198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格鲁吉亚)；
- 124.199 进一步完善旨在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政策和措施(中国)；
- 124.200 继续加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机制(巴基斯坦)；
- 124.201 将童婚以刑罪论处，并将女孩的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冰岛)；
- 124.202 继续支持旨在发展儿童能力和技能的举措(印度)；
- 124.203 继续支持与儿童及其能力培养有关的项目(利比亚)；
- 124.204 继续支持与儿童以及儿童的能力和技能培训有关的项目(马来西亚)；
- 124.205 继续支持国家儿童委员会开展旨在从教育上、文化上和心理上培育各年龄段儿童的工作(阿曼)；
- 124.206 切实实施新通过的《儿童恢复性司法和保护儿童免受虐待法》，从而加强儿童权利(土耳其)；
- 124.207 继续实施改进针对老年人的服务的举措(吉尔吉斯斯坦)；
- 124.208 继续努力推行以人权为本的残疾问题处理方针(马尔代夫)；
- 124.209 继续加强法律框架和公共政策，以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包括保障他们能获得食物、医疗和社会保障(古巴)；
- 124.210 继续加强与确保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有关的政策和法规(沙特阿拉伯)；
- 124.211 继续开展在保护有特殊需要者并确保其融入社会的框架当中所开展的工作(黎巴嫩)；
- 124.212 继续努力保护残疾人，尤其是在其融入学校方面(阿尔及利亚)；

- 124.213 促进在人权领域对公共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加强负责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机构(吉布提)；
- 124.214 加紧努力，通过实施相关的法律措施和政策措施，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享有人权(阿塞拜疆)；
- 124.215 继续促进寻求就业的残疾人融入劳动力市场的不同板块(保加利亚)；
- 124.216 继续努力让残疾人融入劳动力市场，并向其提供必要的技能(利比亚)；
- 124.217 继续将残疾人纳入劳动力市场，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作机会(突尼斯)；
- 124.218 持续开展并扩大旨在保护儿童，尤其是保护有特殊需要和有残疾的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摧残和虐待的计划(菲律宾)；
- 124.219 增加划拨给残疾人福利高级委员会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使其能以最佳方式履行赋予的任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4.220 加强旨在保护和确保移徙工人权利的措施(印度尼西亚)；
- 124.221 加强旨在确保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移徙工人安全、有保障且有尊严的措施(尼泊尔)；
- 124.222 进一步加强对移徙工人的保护，进一步加强移徙工人的权利(巴基斯坦)；
- 124.223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尤其是移徙女工的权利，以保护其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虐待(越南)；
- 124.224 继续努力促进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促进合同工的权利(阿曼)；
- 124.225 继续保护外籍工人的权利，尤其是移徙女工的权利，以确保其获得平等待遇(孟加拉国)；
- 124.226 加强反歧视法律，以确保外国国民，尤其是移徙工人，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待遇(德国)；
- 124.227 继续加强对移徙工人的《劳动法》保护，并使其有更多机会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斯里兰卡)；
- 124.228 继续努力确保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外籍工人安全、有保障且有尊严(埃及)；
- 124.229 继续努力确保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外籍工人安全、有保障且有尊严(伊拉克)；
- 124.230 继续加强对移徙工人的保护，包括规定一视同仁的全国最低工资标准，并强制执行劳动方面的法律和法规以防止剥削和虐待(泰国)；
- 124.231 在对移徙工人子女、无国籍儿童和嫁给外国人的巴林妇女子女给予特别关注情况下，进一步促进各年龄段儿童的发展，确保其有机会获得初等和中等教育、医疗保健以及其他必要的社会服务(泰国)；

- 124.232 使妇女能够不受限制地、与男子平等地将其国籍传给子女(立陶宛);
- 124.233 采取举措终止歧视妇女现象,包括允许巴林妇女将其巴林国籍传给子女(挪威);
- 124.234 修订法律,以允许巴林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塞浦路斯);
- 124.235 修订禁止妇女将其公民身份传给子女的《公民身份法》(塞拉利昂);
- 124.236 修订《公民身份法》,允许妇女将公民身份传其子女,与此同时推出保护和保障无国籍儿童权利的法律(巴西);
- 124.237 修订《公民身份法》,赋予嫁给非巴林男子的巴林妇女子女以公民身份(美利坚合众国);
- 124.238 修订并统一法律和政策,以确保巴林妇女有权将公民身份传其子女(斯洛文尼亚);
- 124.239 修订《公民身份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以允许妇女不受限制地、与男子平等地将巴林国籍传给子女(加拿大);
- 124.240 修订本国的国籍相关法律,以使嫁给外国人的巴林妇女可将其巴林公民身份传给子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241 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使嫁给外国人的巴林妇女可以不受限制地将其国籍传给子女(乌拉圭);
- 124.242 为无国籍人士获得巴林国籍提供法律上的保障,包括通过允许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的法律(哥斯达黎加);
- 124.243 修订法律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以防止和减少公民陷入无国籍状态的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244 建立并加强相关机制,用以打击和防止女童、残疾儿童、外籍或无国籍父亲所生儿童以及所有少数群体弱势儿童遭歧视现象,避免边缘化(冈比亚);
- 124.245 在法律当中承认受教育权,并保障可以免费且不受歧视地入读初等和中等教育,包括向女童、移徙工人和家政工人的子女以及无国籍儿童提供上述保障(葡萄牙)。

12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三. 自愿许诺和承诺

126. 巴林承诺努力完成《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所载项目的实施工作。该计划内含 102 个进一步完善各级正在开展的人权工作的项目。

127. 巴林承诺作为该国不断努力加强人权制度的组成内容,每两年提交一次自愿报告,以从各方意见中受益。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ahrain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Dr. Abdullatif Rashed Alzayani,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r. Yusuf Abdulkarim Bucheeri,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Kingdom of Bahra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 Geneva;
- Mr. Ahmed Mahdi Al-Haddad, Chairman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the Shura Council (Head of International and Arab Relations);
- Dr. Waleed Khalifa Almana, Under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Ms. Ghada Hamid Habib, Ombudsman General;
- Brigadier General Hamoud Saad Hamoud,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for Legal Affairs – Ministry Of Interior;
- H.E. Ambassador Talal Abdulsalam Al Ansari, Director General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Hamad Ali Al-Mannai, Advisor of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for Political Affairs;
- Chancellor Sheikha Mariam bint Abdulwahab Al Khalifa, Vice Chairman of the Authority – Legislation & Legal Opinion Commission;
- Dr. Arwa Hassan Al-Sayed, Head of Human Rights Sector-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bdullah Ahmed Al Mutawa,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Ministerial Committee Affairs –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Saeed Abdulkhaliq Saeed, Director of the Minister office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Ezzedine Khalil Moayad, Advisor for the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Supreme Council for Women;
- Mr. Abdullah Issa Al-Dosari – Chief Prosecutor, Head of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 Public Prosecution;
- Mr. Mohammed Khalid Al-Hazza – Chief Prosecutor, Acting Attorney General Head of the Special Investigation Unit;
- Ms. Shirin Khalil Al-Saati, Director of Grievances and Protection Department – Labour Market Regulatory Authority;
- Sheikha Dr. Noura bint Khalifa Al Khalifa, Adviser – Ministry of Justice, Islamic Affairs and Waqf;
- Mrs. Noura Abdulaziz Al-Rifai, Head of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Supreme Council for Women;
- Mr. Hasan Moussa Shafaei,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ingdom of Bahra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 Geneva;
- Mrs. Maryam Adel Al Mannaiei, Acting Chief of Communications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Fatima Ebrahim Aldosar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ingdom of Bahra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 Geneva;
- Ms. Noora Isa Mubarak, Legal Consultant – Labour Market Regulatory Authority;
- Mrs. Amina Hassan Mohamed Hassan, Legal researcher –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s. Sara Ahmad Alahjer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ingdom of Bahra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 Geneva;
  - Mrs. Noora Adnnan Almannae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ingdom of Bahra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 Geneva;
  - Sheikha Latifah Ahmed Mohamed Hamad Al Khalifa,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GCC Affairs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Hessa Malalla Alhammadi, Diplomatic Attache,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